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須予披露交易

合作協議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訂立合作協議，以於中國寧波大榭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領域的創新發展。

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將分別向合營公司注資約人民幣25,5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9,500,000元，以取得合營公司的51%、30%及19%股權。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作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訂立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杭州雄岸偉成
(2) 朱先生
(3) 徐女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朱先生及徐女士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同意於中國寧波大榭開發區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暫時命名為寧波雄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資

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已同意注資如下：

	注資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 股權的百分比 %
杭州雄岸偉成	25,500	51
朱先生	15,000	30
徐女士	9,500	19
總計	<u>50,000</u>	<u>100</u>

合作協議各方將注入的注資金額乃經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合營公司的初步估計資金需求及合作協議各方協定分佔的份額。有關注資須按合營公司的要求以現金支付。杭州雄岸偉成的注資部分預期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撥支。

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合營公司的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醫療器械、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領域的創新發展。

合營公司管理層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共3名，其中杭州雄岸偉成委派2名，朱先生委派1名，重大決策須經董事會一致同意方可執行。合營公司設監事1名，由杭州雄岸偉成委派。

杭州雄岸偉成負責合營公司財務、法務、融資、資本運作等事宜。

朱先生將擔任合營公司法定代表人、總經理，全面負責醫療用品設備的採購、調試、管理、維護、運營，以及設備生產期間包括但不限於物料協調、人員管理、生產管理、產能調節、品質把控等全部工作。朱先生承諾於簽訂合作協議後全職在合營公司任職。在合營公司成立後，就該主體經營範圍涉及的所有項目，朱先生承諾嚴格遵守不同業競爭以及競業限制的原則，僅在該主體開展相關業務。朱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首席科學家，在智能製造、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及其他技術創新上為本公司提供智能支援。

徐女士負責引入及聯繫醫療資源及渠道。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杭州雄岸偉成

杭州雄岸偉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朱先生

朱先生，工學博士，為國家百千萬人才工程入選者，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彼亦為浙江省萬人計劃傑出人才，主要從事人工智能及智能人機交互與協作等方面的算法和應用研究，包括低質量數據學習的理論和方法研究、設計可擴展的樣本自適應多核聚類算法等。

朱先生作為第一完成人獲得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浙江省科學技術一等獎、教育部科技進步(推廣類)二等獎等四項國家級、省部級科技成果獎勵。

在智能製造、機器人技術、工業互聯網、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產業化應用上，朱先生曾進行大量技術研發、應用及產業化工作。彼亦在智能裝備、工業機器人集成、服務機器人、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業機器視覺、多視圖學習、智能人機交互與協作及C2M個性化柔性訂製等技術開發、成果轉化及產業創新做出積極工作。

徐女士

徐女士，醫療專業本科，擁有豐富的醫療行業投資經驗及渠道資源。

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ii)於新加坡承接樓宇建造工程；(iii)從事營運、維護及管理有關區塊鏈技術的數據中心及其他高性能數據處理設施及設備、營運數碼資產交易平台及提供區塊鏈策略性諮詢服務；及(iv)從事大麻種子研究、大麻種植、大麻二酚(「CBD」)提取及CBD下游產品應用。

董事會認為，憑藉朱先生於人工智能及智能人機交互與協作等方面的算法和應用研究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成立合營公司乃本集團的一項策略性部署，可多元發展其業務，以涵蓋醫療器械、智能製造、人工智能及工業互聯網等領域。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朱先生及徐女士進行有關合作將為彼此創造協同效應，從而為本集團帶來廣闊的發展機遇。

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相信，合作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遵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合作協議項下擬成立合營公司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7)，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杭州雄岸偉成」	指	杭州雄岸偉成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營公司」	指	杭州雄岸偉成、朱先生及徐女士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

「朱先生」	指	朱信忠先生
「徐女士」	指	徐凡女士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